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燦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皓翔

相　對　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全字第24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880,924元整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94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1月4日具狀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惟該撤回狀之用印與原聲請狀不符，經本院執行處通知補正，聲請人於108年11月22日始具狀補正，本院執行處於108年11月28日撤銷假處分命令，此經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601號假處分執行卷審核無訛，然聲請人於撤回該假處分執行前即向本院聲請於108年11月12日向相對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權利，該催告行使權利函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相對人，依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在假處分執行撤回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仍有可能繼續發生損害，其損害額亦尚未能確定，自不能強令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其權利，其所為催告尚難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訟終結後」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事後另向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再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不受本件駁回聲請之拘束，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